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113 台金南價雄字第 306343 號

主旨：關於小堀麗子等 2 人及許文川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王陳畏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5 地號，面積 102.7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2.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5-1 地號，面積 17.6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3.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6 地號，面積 499.9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4.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6-1 地號，面積 74.8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5.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7 地號，面積 59.1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6.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7-1 地號，面積 28.4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7.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段 1008 地號，面積 113.0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小堀麗子：8/70；Nicole Hsu、許文川：各 1/60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1 日止）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黃作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丑組業務專用章